

司法部部级科研项目



S 少年教养制度比较研究

HAONIAN JIAOYANG

ZHIDU BIJIAO YANJIU 李亚学 主编



群众出版社

——法治建设与法学理论研究部级项目

少年教养制度比较研究

主 编 李亚学

副主编 高 莹 吴 春

群众出版社

2004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少年教养制度比较研究/李亚学主编. —北京: 群众出版社, 2004. 9

ISBN 7 - 5014 - 3239 - 2

I. 少… II. 李… III. 青少年 - 劳动教养 - 制度 - 对比研究 - 世界 IV. D916. 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71560 号

少年教养制度比较研究

李亚学 主编

责任编辑/王 颖

封面设计/董 睿

出版发行/群众出版社 电话:(010)67633344 转

社 址/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星园三区 15 号楼

邮 编/100078

网 址/www.qzchs.com

信 箱/qzs@qzchs.com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京安印刷厂

880 × 1230 毫米 32 开 12 印张 311 千字

2004 年 9 月第 1 版 200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 - 2000 册

ISBN 7 - 5014 - 3239 - 2/D · 1517 定价: 22.00 元

前言

人类社会的历史发展表明，人类总是要面对许多发展中的共同性问题，而解决问题和应对挑战的方式则具有差异性。认识这种共同性，理解这些差异性，就成为比较研究中不可或缺的基础和前提。青少年违法犯罪是世界各国普遍面临的共同性社会问题。二十世纪以来，随着这一问题的日益严重，世界各国都将应对这一严峻挑战作为基本国策和法制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而各国基于自己特定的历史传统、文化背景、政治、经济发展水平，在治理青少年违法犯罪过程中，创造了许多不同风格的法制形式与经验，既有西方的保护性司法特色，也有东方的保护性教育特色。这种共同性认识成为《北京规则》及一系列保护性少年司法国际性准则制定的基石，而各国为解决青少年违法犯罪所制定的政策、立法与司法成就及其经验，则成为各国间进行交流、取长补短、相互借鉴的重要条件。

中国正在向现代化的法治国家迈进，而实现法治现代化是法治国家的重要标志。在这一历史性进程中，积极借鉴国外青少年违法犯罪的治理经验，汲取少年司法与教养制度的文明成果，对于完善我国的少年立法与司法，改革我国少年司法制度，丰富和发展我国治理青少年违法犯罪的理论与实践，无疑都具有重要意义。正是基于上述认识，我们申报了 2001 年司法部法学研究类《少年教养制度比较研究》课题。2001 年 12 月，课题被批准立项。课题组成员以中央司法警官学院教师为主，这主要基于学院自 1988 年以来一直开设《国外青少年犯罪问题与治理》课程，课题组主要成员为该课程主讲教师。通过多年的理论研究与教学

实践，大家认识到，在少年立法与司法方面，我国明显落后于发达的法治国家，但是自从《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问世后，情况已大为改观。而中国青少年教养制度则浸润着中国传统文化的精髓，形成了较为显著的中国特色。著名的比较教育学者康德尔说过：“外国教育制度的研究，意味着对自己教育思想的检阅和挑战，因而也是对本国教育制度的背景和基础的一次比较清楚的分析。”少年教养制度比较研究，试图通过中外少年教养制度的比较对我国少年教养制度进行一次清楚的分析，从而促进该制度的完善和发展。

本书是2001年度司法部法治建设与法学理论研究部级项目《少年教养制度比较研究》的最终研究成果。全书分上、下两篇，共十一章，上篇总论少年犯罪与少年司法的发展，下篇分论重点国家的少年司法与教养制度。如果按照广义的少年司法制度理解，少年司法制度包括少年案件的审理、处置和矫正，即少年司法制度包括了少年教养制度。为了突出少年教养制度的比较研究，本书从狭义的概念理解少年司法制度，即我们所说的少年司法制度指的是少年审判制度。但是，少年审判制度与少年教养制度有着密切的联系，因此，下篇的分论均以重点国家的少年司法与教养制度为内容，重点论述少年教养制度。

本书由《少年教养制度比较研究》课题组成员集体编写，在构思和写作的过程中，参考了国内外大量的相关材料，对全书的结构和提纲进行了多次集中商讨，并深入到我国的少年教养场所进行了深入的调查研究。经过课题组全体成员的共同努力，终于完成了本书的写作。按照章节顺序，各章的撰稿人为：李亚学（第一章、第六章）、刘恒志（第二章）、高莹（第三章、第十章）、赤艳（第四章、第七章）、李亚梅（第五章）、田越光（第八章）、吴春（第九章）、夏宗素（第十一章）。全书由主编李亚学，副主编高莹、吴春统稿，最后由主编定稿。

比较研究的范式是最具不确定性的命题。由于视野的偏狭与方法的失当，比较研究常常成为不同国家的相关性制度的简单罗

列，使人难以绕过概念等形式上的差异而真正深入其中感悟文化背景与制度本身的差异，从而获得最有价值的启迪。有鉴于此，尽管我们进行了多方面的努力，但由于水平有限，资料匮乏，常常感到力不从心，对书中可能出现的偏差、缺陷和错误，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4 年 5 月

3

前言

目 录

上篇 少年犯罪与立法

第一章 少年犯罪概述	(3)
一、少年犯罪的概念	(3)
(一) 少年	(3)
(二) 少年犯罪	(7)
二、少年犯罪的特点	(10)
(一) 少年犯罪的主体特征	(11)
(二) 少年犯罪的方式特点	(13)
(三) 少年人接受矫正的特点	(14)
三、少年犯罪的发展状况和趋势	(15)
(一) 国外少年犯罪的发展状况	(15)
(二) 我国少年犯罪的发展状况	(18)
(三) 少年犯罪的发展趋势	(20)
第二章 少年犯罪原因	(24)
一、中外少年犯罪原因的理论比较	(24)
(一) 少年犯罪原因的概念	(24)
(二) 少年犯罪原因的理论比较	(27)
二、少年犯罪的个体原因	(37)
(一) 生理发展、心理变化方面的原因	(37)
(二) 人格障碍方面的原因	(41)
三、少年犯罪的社会原因	(44)

(一) 社会变革和社会控制功能弱化方面的原因	(44)
(二) 经济因素方面的原因	(46)
(三) 文化因素方面的原因	(49)
(四) 家庭因素方面的原因	(51)
(五) 学校教育方面的原因	(54)

第三章 少年立法的产生与发展 (57)

一、少年立法的历史背景	(57)
(一) 早期的少年犯罪与立法	(57)
(二) 少年立法的特殊性	(59)
(三) 我国少年法制的历史发展	(60)
二、少年立法的产生及其法理渊源	(61)
(一) 少年立法的历史进程	(61)
(二) 少年立法的法理渊源	(62)
三、少年法制的变革与发展	(66)
(一) 少年法制的变革	(66)
(二) 少年法制理论与实践的发展	(71)

第四章 少年法规的类型 (75)

一、按照法系划分的少年法规	(75)
(一) 英美法系的少年法规	(75)
(二) 大陆法系的少年法规	(78)
(三) 日本混合型的少年法规	(80)
(四) 北欧类型的少年法规	(83)
二、按照内容划分的少年法规	(85)
(一) 惩戒型少年法规	(85)
(二) 保护型少年法规	(87)
(三) 福利型少年法规	(89)
(四) 综合型少年法规	(91)

第五章 少年的国际立法与国家立法 (94)

一、少年的国际立法	(94)
(一) 《儿童权利公约》的内容及评述	(95)

(二) 有关少年司法的非约束性文书	(100)
二、我国的少年立法	(104)
(一) 我国的少年法律体系及内容	(104)
(二) 我国少年立法的特点	(108)
(三) 我国少年立法体系中存在的问题	(112)
(四) 我国少年法律体系的完善	(116)

下篇 少年司法与教养

第六章 少年司法与教养制度概述	(125)
一、少年司法制度概述	(125)
(一) 国外少年司法制度的发展	(125)
(二) 国外少年司法制度的基本特征	(134)
(三) 我国少年司法制度的建立与发展	(138)
(四) 中外少年司法制度的比较	(143)
二、少年教养制度概述	(148)
(一) 联合国有关文件的原则性规定	(148)
(二) 少年教养制度的类型	(151)
(三) 少年教养制度的发展趋势	(159)
第七章 美国的少年司法与教养制度	(162)
一、美国少年司法制度	(162)
(一) 少年法院的创立与发展	(162)
(二) 少年法院的现行制度	(165)
(三) 少年法院的审理程序	(168)
二、美国少年教养制度	(172)
(一) 少年教养制度的历史沿革	(172)
(二) 少年教养机构及其措施	(174)
(三) 非机构化的措施	(177)
(四) 社区教养的方案	(179)
第八章 德国的少年司法与教养制度	(187)

一、德国少年司法制度	(187)
(一) 少年司法制度的性质和意义	(187)
(二) 少年司法的法律依据	(193)
(三) 少年司法程序	(197)
二、德国少年教养制度	(218)
(一) 教育处分	(218)
(二) 惩戒措施	(223)
(三) 少年刑罚	(229)
第九章 日本的少年司法与教养制度	(235)
一、日本的少年司法制度	(235)
(一) 少年司法制度的特色	(235)
(二) 少年违法犯罪的处理	(237)
二、日本的少年教养机构及其教养措施	(240)
(一) 儿童商谈所	(240)
(二) 少年鉴别所	(241)
(三) 教养院与养护设施	(242)
(四) 保护观察所	(243)
(五) 少年院	(244)
(六) 少年刑务所	(253)
三、日本少年教养机构的特点	(255)
(一) 尊重人格, 保护自尊心	(255)
(二) 管教并重, 负责到底	(255)
(三) 创造有利气氛, 促进改恶从善	(256)
(四) 关心少年的身心健康	(256)
四、日本对违法犯罪少年的更生保护	(257)
(一) 地方更生保护委员会的保护	(257)
(二) 保护观察所的保护	(258)
(三) 发动志愿者从事少年更生保护工作	(259)
第十章 前苏联及俄罗斯的少年司法与教养制度	(261)
一、十月革命后的苏俄少年教养制度	(261)

(一) 马卡连柯组织工学团的历程及其经验	(262)
(二) 马卡连柯教育挽救违法青少年的思想	(265)
二、前苏联的少年司法与教养制度	(267)
(一) 前苏联的刑事司法系统	(267)
(二) 前苏联时期对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预防	(271)
(三) 前苏联对犯罪未成年人在设施内的改造	(275)
三、俄罗斯联邦的少年司法与教养制度	(278)
(一) 俄罗斯未成年人犯罪及其预防	(278)
(二) 俄罗斯少年司法制度的改革	(280)
第十一章 中国的少年司法与教养制度	(284)
一、少年司法与教养制度的产生及发展	(284)
(一) 旧中国少年司法、教养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284)
(二) 新中国少年司法与教养制度的建立	(289)
(三) 新中国少年司法与教养制度的发展	(291)
二、少年司法制度	(297)
(一) 对少年犯罪的预防	(297)
(二) 少年违法犯罪的办案制度	(299)
(三) 少年犯罪案件的审查批捕、起诉制度	(301)
(四) 少年刑事案件的审理制度	(302)
(五) 执行与监督	(304)
三、少年教养制度	(307)
(一) 少年教养机构	(307)
(二) 少年教养制度的实施	(312)
四、中国少年司法与教养制度的特色	(316)
(一) 预防为主, 防范于未然	(316)
(二) 保护为主, 惩戒为辅	(318)
(三) 实行“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	(319)
(四) 轻微劳动旨在教育和习艺	(320)
(五) 少年教养形式多样, 自成体系	(320)
(六) 对少年教养实行综合治理	(321)

附录

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	
.....	（323）
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	（346）
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	（355）
参考文献	（369）

上 篇

少年犯罪与立法

第一章 少年犯罪概述

一、少年犯罪的概念

少年犯罪有学理概念和法理概念之分，学理上的少年犯罪概念，是为了研究和预防少年犯罪而使用的概念，多用于社会学、犯罪学、统计学以及日常生活之中，主要用于研究少年犯罪的原因、现象、过程和规律以及对少年犯罪的预防，其概念不甚严谨。而法理上的少年犯罪概念是法定的概念，主要是为了定罪和量刑而由法律所确立的少年犯罪的概念，多用于法学研究和司法实践中。这两种少年犯罪的概念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少年犯罪是一个集合概念，是由少年和犯罪两个概念集合而成的一个概念。

(一) 少年

人的成长一般要经过幼年、童年、少年、成年、老年等几个阶段。概括地说，少年是指一个人从不成熟到成熟，从童年到成年人这一特定年龄阶段的人。这一特定的年龄阶段是人一生中非常特殊的阶段，是人社会化过程中的一个非常重要的时期。处于这一年龄阶段的人不仅要学习文化知识和技能，而且要学会成为一个社会人。这一阶段是从一个自然人转变成社会人的过程。但是，对少年的年龄界定却有不同的理解，即有学理意义上的少年概念和法律意义上的少年概念之分。

1. 学理意义上的少年概念。学理意义上的少年是根据生理、心理等自然特征确定的特定年龄阶段的人。学理意义上的少年概念又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少年是指十一二岁到十四五岁年

龄阶段的人；广义的少年则指六七岁到十七八岁的人。^① 广义的少年概念是狭义少年年龄的前后延伸，包括了狭义概念上的童年期和青年的早期。

学理意义上的少年概念，主要是从少年人的生理、心理的成熟方面来考虑的，概念的具体年龄不很严格，多在心理学、教育学、社会学等学科中用来研究少年人的发展规律上使用。而法律意义上的少年概念与学理意义上的概念既有联系又有区别。法律意义上的少年概念是由法律所确立的，概念的年龄是由法律严格确立的。

2. 法律意义上的少年概念。确立法律意义上的少年概念，实际上是一个相当复杂的问题。世界各国都是根据历史因素、自然因素和社会文化因素等因素来确定法律意义上的少年的概念，由世界各国的法律加以确定。因此，世界各国对少年这一概念的法律界定是不尽相同的。

与学理意义上的少年概念不同的是法律意义上的少年概念必须有明确的法律界定，少年的年龄必须是明确的。《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简称《北京规则》，以下同）没有对“少年”的年龄作硬性的划分，而仅作了描述性的规定：“少年系指按照各国法律制度，对其违法行为可以不同于成年人的方式进行处理儿童或少年人。”并在说明中加以说明：“应该指出的是，年龄限度将取决于各国本身的法律制度，并对此作了明文规定，从而充分尊重会员国的经济、社会、政治、文化和法律制度。这样，在‘少年’的定义下，年龄幅度很大，从7岁到18岁以上不等。鉴于各国法律制度的不同，这种差别似乎是难免的，而且不会削弱本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作用。”^② 这说明法律意义上的“少年”概念并没有一个国际通行的规定。各国“少

① 《现代汉语词典》对少年一词的解释是：（1）人十岁左右到十五六岁的阶段：少年时代。（2）指上述年龄阶段的人。

② 《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第一部分：总则，2.2。

年”的概念和年龄是由各国的法律所规制的，一般在各国的少年法一类的法律中对少年的年龄加以界定。

3. 各国法律意义上少年概念的比较。我国目前尚没有界定少年概念的《少年法》，现行的法律中也未对“少年”这一概念作出明确的界定。但是，依据《北京规则》的原则，根据我国法律有关规定的精神，法律意义上的少年应该是指未满18周岁的人。因为，在我国这一年龄阶段的人违法犯罪依照我国法律的规定在处理方式和原则上均与18周岁以上的人（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处理方式和原则不同。

我国《刑法》第17条规定：“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这说明在我国刑事司法中14—18周岁的人犯罪可以采取与18种岁以上的人的不同方式进行处理。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2条规定：“本法所称未成年人是指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即在我国18周岁以上的人为成年人，未满18周岁的人为未成年人。未成年人犯罪，根据我国法律，可以采用不同于成年人的方式处理。因此，在我国法律意义上的“少年”实质上 and 未成年人是一个概念。

比较各国少年法在规定少年年龄上的差异，有以下几方面的不同：一是称谓上的不同。在各国少年法中，常见的称谓有“少年”、“儿童”、“未成年人”、“少儿”等。有些是概念相同，但法律规定的年龄不同；有些是概念不同，而法律规定的年龄却相一致。二是年龄界限上的不同。美国《标准少年法院法》规定，未满18岁者为少年，而各州有的规定未满16岁者为少年，也有的规定未满21岁者为少年。联邦德国《少年法院法》以未满21岁为少年，其中特别指出，14至17岁未满者为年少少年，18至21岁未满者为年长少年。日本新《少年法》规定未满20岁为少年。印度1960年中央少年法（1978年修改）第2条（五）规定，“少年”指未满16岁的少年和未满18岁的少女。三是立法技术上的不同。在少年法规定少年年龄的方式上，有的规定上限和下限，如英国1933年《儿童及少年法》规定8岁以上，17岁未满者为